

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08 年 8 月 日

※ ※收件編號：

(勿填)

姓 名		指定科目考試 應 試 號 碼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
聯絡方式	市話：()		手機：						
原始分發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系組代碼：_____								
	校系名稱：_____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			
複查原因									
匯款帳戶	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(008-1544) 戶名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-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帳號：154-10-0006397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(1) 受理申請時間： 108 年 8 月 7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 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2) 工本費 100 元整 。(可於各金融機構填寫該行匯款單進行匯款，或於ATM轉帳) (3) 將填妥之 <u>申請表</u> 、 <u>匯款收據</u> (或ATM交易明細表)、完成登記志願後下載之「 <u>分發志願表</u> 」，掛號郵寄至考分會(地址：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申請複查」字樣。 (4) 如未檢附分發志願表，則以考分會資料庫之志願為複查依據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(5) 複查結果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公告於考分會網站(http://www.uac.edu.tw)。經複查獲改補分發之考生，考分會將於同日函告相關學校辦理後續手續。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複查結果存查表 (由複查人員填寫)

複查組	
-----	--

(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)